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世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寶珠

相 對 人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四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
。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
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
押，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274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
1,1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463號提存
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163 號假扣押執
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
押執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
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民
事裁定、執行處函、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109 年3 月13日

01 北院忠民譯108 年度司聲字第1698號函影本等件為證。

02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裁定及
04 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本院以108 年12月10日北院忠民譯
05 108 年度司聲字第1698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
06 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住所地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
08 定，於同年12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
09 108年度司聲字第1698號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
10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
11 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
1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